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23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落實校園推動提列特定人員工作有功人員敘獎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42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績優學校專案核定敘獎額度如下：

(一)東山國中(第一名)：嘉獎二次一人、嘉獎一次二人。

(二)玉井國中(第二名)：嘉獎一次三人。

(三)善化國中(第三名)：嘉獎一次三人。

(四)大灣高中國中部(第四名)：嘉獎一次二人。

(五)安南國中(第五名)：嘉獎一次二人。

三、如有功人員為教職員部分，請自行核定發布；如涉及校長，請於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前函報校長獎懲建議函至局彙辦。

四、檢附110學年度各縣(市)提列績優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